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38號

原告 台光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巫典勳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訓律師

複代理人 江明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冠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3,755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
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